

读安意如，更要读范小雅

其实，真正的纯粹是没有人看得见的。犹如人看不清自己的心，摸不到前路的方向。于是才会有“花谢月朦胧”的困惑。是世界上最不与任何一片相同的叶子。而他和她的爱情在那困惑里的瞬间永生，也在那里消逝。

烟花散尽在何处

范小雅■著

读宋词，总是能够读出浓浓的胭脂味道，好像身处在一个姹紫嫣红的百花园，满词的情欲，如同触碰了那道深藏在内心的伤口，血液喷出来，渲染成漫天虹彩，在漫天虹彩里一位丽人，盛装淡抹，微微一笑意，淡淡惆怅，向你徐徐而来。

情迷宋词

湖南人民出版社





情迷宋词

烟花散尽在何处

其实，真正的惆怅是没有人看得见的。犹如人看不清自己的心，摸不到前路的方向。于是才会有“花明月暗笼轻纱，夜色半凉”的困惑。是世界上最不与任何一片相同的叶子，而他和她的爱情在那街巷里的瞬间永生，也在那里消逝。

湖南人民出版社

范小雅■著

读宋词，总是能够读出浓浓的胭脂味道，好像身处在一个姹紫嫣红的百花园，满词的情欲，如同触碰了那道深藏在内心的伤口，血液喷出来，渲染成漫天虹彩，在漫天虹彩里一位丽人，盛装淡抹，微微笑意，淡淡惆怅，向你徐徐而来。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烟花散尽在何处: 情迷宋词 / 范小雅著.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9.5

ISBN 978 - 7 - 5438 - 5721 - 6

I. 烟… II. 范… III. 宋词 - 文学研究 IV. I207.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84438 号

烟花散尽在何处——情迷宋词

范小雅 著

出 版 人: 李建国

责 任 编 辑: 喻 立

装 帧 设 计: 陈 新 + 谢俊平

出版、发行: 湖南人民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hnppp.com>

地 址: 长沙市营盘东路3号

邮 编: 410005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 刷: 湖南凌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印 次: 2009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2.5

字 数: 189000

印 数: 1 - 6000

书 号: ISBN 978 - 7 - 5438 - 5721 - 6

定 价: 26.50 元

营销电话: 0731 - 2226732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片刻的情感碰撞，一时的肌肤缠绵，的确能够给人激情和快乐，但是时间久了，男人心中最不容易忘记的还是那个能够叫他顿生敬意的女人。能让一个男人尊敬并且为之记挂，这样的女人智慧必定是不浅的。



纨扇仕女



女人总是希望自己的心事被自己所爱之人悉数知晓，明知是不可能的事情，却又一厢情愿地自我欺骗着。这自我欺骗的失望，又时刻成就着自己的悲伤。

不思自难忘/52

欲语泪先流/48

叹年华一瞬/43

添一段新愁/39

别是闲滋味/35

相见黄泉下/31

同心结未成/26

寂寞沙洲冷/21

不肯放人归/15

闲花淡淡春/7

不识愁来路/1

销魂当此际/122

问愁何处来/115

为君瘦一半/110

今夜何处睡/104

灯影两愁人/98

犹有东风泪/91

苒苒物华休/86

何处认郎踪/81

脉脉人千里/74

聚散真容易/68

奈凡心转盛/60



目 录

烟花散尽在何处·情迷宋词

目錄

烟花散盡在何處·情迷宋詞



可憐白發生	193
獨客此時還	186
趁江南春色	182
總是不銷魂	173
曾照彩雲歸	165
烟雨任平生	159
寂寞開無主	151
花謝月朦朧	144
不記來時路	136
笑從雙臉生	129

奈人心難撫	90
果惜歡客影	98
離人千里	94
同飲心頭酒	81
再舞醉半輪	80
歡會奈何非	61
只恐西樓人	68
今朝何處朝	104
歡時數一半	110
同醉可長來	112
醉裏三秋度	155

不识愁来路

生查子

陆游小妾

只知眉上愁，不识愁来路。
窗外有芭蕉，阵阵黄昏雨。

晓起理残妆，整顿教愁去。
不合画春山，依旧留愁住。

第一次遇见便遇见爱情，这生在心中的爱情，眉头心头，哪里肯休？
不识愁来路。

这些愁来自于你给予的爱情。

这是陆游的小妾在被陆游的正妻驱逐出去的时候所写的一首词，此情此景之哀怨，由此可见。

这名女子是一位老驿卒的女儿，从我们所读到的这首词就可以知道她是有些才华的。

一名女子，长相美丽已经是上天对她的厚爱了，但是自己还能在成长的年岁里生出些才华来，对于像陆游这般的著名词人来说的确是有吸引力的。

两人的相遇可以符合大众对浪漫爱情的定义。

那一年的初秋注定是一次灿若春光的邂逅。

你正青春，我还年少的岁月。

陆游外出，住在当地的一所驿馆。

晚饭后，闲来无事，便出去闲逛，走到一面墙壁前，本也是无心路过而已，但却看见在昏暗的光线下，墙壁上有些隐隐的字迹，看这字迹的排行，好像是一首诗。陆游于是便持灯来看，在灯光下，墙上的字迹缓缓而现：

玉阶蟋蟀闹清夜，
金井梧桐辞故枝。
一枕凄凉眠不得，
呼灯起坐感秋诗。

陆游读到第一句“玉阶蟋蟀闹清夜”的时候，心中就动了一下：敏感的女子，凄清寂寞若轻烟生起。

这样的寂寞，在陆游的心中恐怕也是时时来袭的吧？

不然哪里会仅仅是一开始读到一句诗歌，心中便会生出这样的感慨。

蟋蟀本就是一种对季节变化非常敏感的昆虫。

在《诗经·七月》里就有这样的句子：“七月在野，八月在庭，九月在户，十月蟋蟀入我床下。”就是说，七月的时候，蟋蟀游荡在野外；八月的时候，蟋蟀就跑到我的庭院里来了；九月，蟋蟀来我的屋檐之下；十月的时候，蟋蟀忍受不了秋初的寒冷，直接钻到我的床底下来。

从蟋蟀生活的习性来看，蟋蟀对寒冷十分敏感和惧怕，和这首诗歌的写作者对孤独的恐惧是如出一辙的。

后面一句“金井梧桐辞旧枝”。这女子不仅听见了蟋蟀的声音，还听见了梧桐叶落的声音，那么一定更睡不着了。

只有失眠之人，在夜晚中清醒地睁着眼睛的人，耳朵才会如此的清晰。

后面两句更是与陆游的心更近了：一枕凄凉眠不得，呼灯起坐感秋诗。

陆游细细品味这诗歌中的孤苦之意，越发地心生怜惜起来，私下询问



这是谁写的诗歌。后来得知这首诗是名老驿卒的女儿所写，片刻心生爱慕，于是向老驿卒提亲，希望能够纳他的女儿为妾。

老驿卒本就久闻陆游的名气，觉得自己的女儿能给陆游做妾，简直是祖宗有德，光耀门楣，于是欣然同意。

可惜老驿卒却不知道，名气再大，不是爱，感情再深，却没有地位，没有地位的感情就如浮萍，相遇相知都是极容易的，风一吹就散了。

后来的事情果然如是。

可惜了这名女子，容貌美丽，满腹才华，终究是受不了这年轻干净的书生的引诱，乖乖地跟着他回家去了。

我在想，她在跟随枕边这个男人走的时候，一点都没想到给人做妾的苦楚。

她在走的时候，一定是怀着对自己未来夫君的满腔崇拜，对以后诗情画意的满心憧憬，对花前月下生活的倾心幻想。

她眼中心中都是爱情，能看见什么？女子陷入爱情中去，就像被猪油蒙了心。

他在前面走，她轻轻地跟在后面，以为这就是她的一生，哪里会知道，他这一生，早就属于了别人。他是那种懦弱的男人，书生意气在表面飞扬，他身边的人，他一个都保护不了。

她一到他的家，王氏已经端坐在大堂之上等着她了。

她轻身地跪下去，给夫君的正室敬上一杯香茶：“姐姐，以后妹妹若有什么不周之处，姐姐多多包涵，多多指教。”

女人接过茶，抿了一口，微微一笑，不动声色。

果然，这个女人对她百般不容，叫她受尽委屈。

女人与女人之间只有战争，特别是有一个男人身处其间的时候，不管大小、尊卑、老幼，只要女人之间出现了男人，那就充满了争夺，这争夺或许是利益，或许什么都不是。婆媳之间，妻妾之间，妃嫔之间，甚至在母女之间。

总之，女人犹如花，永远是一枝独秀，百花齐放只会争艳。并且只要一争艳，每一朵花都会长出一根长长尖尖的刺，总是在寻找机会给对手致命的一下。没有一个女人的眼中能够容下另外一个女人。



她伤心落泪，觉得自己受到了侮辱，但是想到陆游对自己的恩情，心中又放宽了：管这么多干什么，他反正爱的是我，又不是她。我让着她，就当是可怜她。

她满怀信心，以为两个人只要有了爱情，便可以什么都不顾。这爱情是她活着的一切。爱情是她所有委屈的安慰，所有委屈是她爱情的证明。她只有从王氏的嫉妒和刁难中，才能够明白陆游对自己的与众不同。她的虚荣心是这般容易被满足。

他是属于她的，他的心，他的身，他的情，他的意，他的诗，他的词，也只有她才能够读懂，也只有她才配读。

好景不长，半年之后的一天，他依旧深情款款，只是这深情款款里多了几分内疚。他吞吐着对她表明心意，你看，我这夫人实在是容不下你。你在这里，我们家里根本得不到和谐和安静，我已经替你找了一户人家，你嫁过去吧，相信你在那里会有好日子过的。

你嫁过去吧，他轻描淡写地说，节奏淡雅，一个字接着一个字缓慢地从他的嘴唇里吐露出来，这嘴唇曾经对着她吟下了多少经典的词句。

她听了这话，如晴天霹雳。

原来她才是那个被嫌弃的人。

曾经以为他的正室粗俗、小气、善妒，他虽说是表面对正室顺从，她却始终以为他的心是她的，这也是她唯一让自己甘愿低人一等受人侮辱的理由。

原来，她才是他生活的绊脚石；曾经，她就以为自己是他的知己。

突如其来的抛弃，犹如切肤割肉；突如其来的嫌弃，叫人心生不只是悲伤，还有耻辱，曾经的所有的爱情都变成了耻辱。

自己是他的妾，贱妾不足道，妻子才是正道。

她不过是他生活中一件充满惊喜的礼物，他在她的身上尽情享受，仅仅是这单纯的享受。他从来没有为她着想，她走不进他的心。

他仅仅是享受她，带着一丝侥幸的运气在享受：没想到我陆游还有这般的美妾。

这般的美妾也留不住他。他就像一个偷腥的猫，偷了就偷了，偷到了是运气，偷不到也没什么。



她却是偏偏着了魔，深信了。

深信的是自己的心，就犹如人能够欺骗的永远是他自己一样。

其实，对于女人来说，自尊比爱情重要。执著追求爱情，往往要拿自尊去换，迷失了自己，还浑然不觉。

只知眉上愁，不识愁来路。只知道自己的眉间若蹙，这愁情就如此天然地显现，毫不遮掩地流转。只是这放肆张扬的愁情来自何处呢？它是循着何路而来？心已经完全地丢弃给了你，滚在路边，再也回不到原先的位置。

窗外有芭蕉，阵阵黄昏雨。已是黄昏，黄昏是属于你我的一个完美时光，黄昏意味着我就要结束白天在王氏冷眼下的日子，在这属于你我的房子里，我只是你的我，你也只是我的你。天地之间，只有我们，如此亲密，如此无间。可是而今的黄昏并不是一个美好夜晚的开始，却是永远离别的起点。

“雨送黄昏花易落”，幸福甜美总是短暂的，时间已经不早了，我就要离去。雨水点滴打在屋檐上的清脆声音，仿若心的破碎。郎君啊，这一去，这一生就是永别。贱妾不足道，不知道他日见到妾身为他人妻，夫君作何感想？

晓起理残妆，整顿教愁去。整理妆容，妾身本是尊贵，我这不再被夫君所宠爱的面孔，如残花般为君败落。细细穿戴，好好化妆，从今起就要嫁作他人妇，重新为他人绽放这如花容颜，新愁旧恨交替。

不合画春山，依旧留愁住。用胭脂香粉是盖不住悲伤的，犹如用纸去包火。不要再细致地描眉了吧，眉间的幽怨岂是一支眉笔可以抹掉的，不过是对你的思念和怨恨。

你如此待我，难道连一些怨恨和愁情都不许我有吗？

不要再说爱了吧，这些字眼只会叫我耻辱，正是因为爱，我才遭受这些苦楚。

不要再说舍不得了吧？若是真的不舍，还会叫妾身离去吗？叫人寒心的谎，令人发凉的眼。

想必这半年的恩情，也会如风雨般飘洒在以后的岁月里，渐渐泯灭在你的回忆里。

也不过是些思念和怨恨，任何一段不堪的爱情留下的都是这些，思念与怨恨，越是怨恨越是要思念，越是要思念越是不舍得。

从驿卒女儿所写的句子来看，这个女子已经完全沉浸到一个欲罢不能的境地中去了。

她的诗中是有恨的，这恨不是真恨，是遗憾，再深刻一点，不过是幽怨，再往里走一点，是埋怨，以她的身份和地位，她也只能埋怨。

男子懦弱无能，山盟海誓说得字字千金，到真正需要他稍微履行责任之时，每一个千金之字都变成了一滴又一滴轻柔的水。这一滴又一滴的轻柔水，变成了她眼中一颗又一颗的泪水，只是这泪水却再也无法打动他，只能侵蚀着自己的心。咸的泪水真能把心侵蚀就好了，把心染成一块石头吧，忘记是解决痛苦的最好办法。

在感慨女子悲情的同时，也觉得这女子的不幸实在是自己找的，这世间没有任何人有责任要去成全另一个人的爱情理想，男人没有这责任，女人也没有这责任。

因为，谁都不必为了谁的一个梦有义务去做什么事情。

失望了，因为开始抱有希望，这个希望其实永远都只是一个希望，因为这希望只存在对方的眼神之中。

爱情永远不会存在于生活中，只存在眼神里，犹如第一次相遇的美好一般。

眼神里的爱情，是一面镜子，看得到，摸不到，为什么要贪心去打碎这面镜子呢？

人生还是只如初遇的好。

闲花淡淡春

醉垂鞭

张先

双蝶绣罗裙。

东池宴。

初相见。

朱粉不深匀。

闲花淡淡春。

细看诸处好。

人人道。

柳腰身。

昨日乱山昏。

来时衣上云。

我们常说，有些人在我们的生命中，第一次见到的时候，会有惊艳的感觉。

当然，这里所说的艳，并非只是如花容貌，似锦繁华。

往往最开始，初见的美好，便是爱情在抽丝剥茧般地滋长。犹如人的一生，最初的时光总是叫人怀念。

胡兰成第一次见到张爱玲的时候，惊了，眼中的她便全是美，并且那是一种无法言说的，在心中盘旋着，在脑海里翻滚着，不说出来，也说不出来，只是呆望着，被深深地震撼着，暗含在眼中喜悦着。

他说他第一次见到张爱玲的时候，觉得她“艳也不是那样艳法，惊也不是那样惊法”。

张爱玲应该是承受得起这句话的。她的笔下万千情爱，原以为早将一切看清楚，将红尘悟明白，但是当她去承担胡兰成这句话的时候，依旧堕入深渊，几经沉浮，才涅槃重生。只是可惜重生的她，已经没有了半点生气，后半生的她，好似一棵开尽了花的植物，尽管还是葱葱郁郁，可惜再也无法为某个人跌尽尘埃还要开出花朵。她依然有生命，爱情却是永远地耗尽了。

可见爱情对女人有着致命的吸引力，说看破，说看透，分析别人的事情，利害得失，头头是道，等自己碰到的时候，便犹如那只扑火的飞蛾，本性般地对着那堆火苗撞了过去。

张爱玲遇见胡兰成，便是这样，任凭她在小说里如何将这男女之情中的算计、城府、狡诈写得多么的露骨，如何羞辱这世间男子的薄情寡意，但她遇见胡兰成还是一头栽了进去。

不需要去谴责男人的薄情寡意，谁叫女人迷恋的是男人给予的爱情。

女人是不可能永远美丽的，这叫女人更加珍惜自己的青春好年华，在爱情这场永无休止的战争中前仆后继。硝烟散尽后，女人或许疲惫，或许成熟，或许永远深受伤害，或许瞬间就坚强起来，或许永远处于这场劫难之中无法释怀。但我们肯定的就是这颗心，尽管这颗心饱经爱情的患难，我们可以说它从来没有后悔过，哪怕是几经生死。

哪怕有些女人在最后的时候，提起那个负心人，总是恨得咬牙切齿，哭得一把眼泪一把鼻涕。真要将她痛恨的负心之人的生命交予她手中，任她屠宰，哪怕她恨得再咬牙切齿，可当她真面对这个男人的时候，她要的并不是这个男人的性命。她依然会像当年一样，含着眼泪，咬牙切齿，眼中幽怨却期待地问一声，你为什么不爱我了？

不要在脸上浮现那种毫不在乎的神色了吧，越是伪装，越是不能原谅，越是不能原谅，越是说明不能遗忘，越是不能遗忘，越是说明记恨，越是



记恨，越是说明刻骨铭心。

所以，有些女人在情感里突然成长了，在故事结束的时候，对以前的爱恨情仇付之一笑：离开你，我自由了，不再爱你，任凭你多么骁勇善战，任凭你如何冷漠残忍，你都无法再次伤害我。我要离开了，将以前意象中的家园故国，将以前童话般的城堡，付之一炬。

我逃走了，尽管是丢兵弃甲。

说起这个逃，也是无法承担下去的一种托词而已，可是，总算能够不再让自己痛苦，回到以前正常生活的轨道。

从此君住长江头，我住长江尾。宁愿思君，不愿见君。

不管女人是顿悟般的释怀，还是跟怨妇般的念念不忘、喋喋不休，她们在私下回忆以前爱情的时候，那爱情中最甜蜜的瞬间，是带着淡淡笑意，笑意爬满脸庞，脸庞写满甜蜜，一种自取灭亡般无怨无悔的甜蜜。

张先的词里说得好，“无物比情浓，江水不深山不重”。

女人最难以释怀的伤害是男人给的，但是女人们也不要忘记了，女人最满足甜蜜的幸福也是男人给的。

犹如男人永远会是女人的知己，从灵魂至身体，你灵魂里的寂寞，你身体里的空缺，能够来了解和填充的，永远只有男人，犹如中国字里面的“凹”和“凸”天生是一对。

女人总是贪心，渴求一个男人永恒而专一的爱；男人总是花心，世间溜溜的女人任我溜溜地爱。

两性各自的贪心和花心，带来了千百年的故事与传奇，还有永恒的悲剧，自导自演，自怨自艾。

仿佛没有人能够逃脱的宿命，都只是因为相遇太美，了解太美，相知太美。

双蝶绣罗裙。

东池宴。

初相见。

朱粉不深匀。

闲花淡淡春。

我正在东池赴宴，喧嚣四起，人声嘈杂。越是热闹的地方，我的内心却越是寂寞。我的寂寞是冰冷的，世俗哪怕热情如火，都不能将其融化。

我谈笑着，面色上尽情轻松；我豪情畅饮着，心中却是落寞惆怅。

觥筹交错，与我交杯喝酒的人，一个又一个，他们都面目和善，对人客气。越是这样，我的心越是慌张，犹如站在秦始皇陵墓的兵马俑群之中。我想我自恋般的不可一世，就会在这芸芸众生中了无声色，渐渐平庸，渐渐淡去。

因为我在寻找，所以要遇见惊喜。惊喜是你赐予我、我还予你的爱情。

我这般伤感孤独，你来给我抚慰。

你穿着锦绣的罗裙，步步翩翩，宛若莲花，裙子上面绣着彩蝶，随着你的行走好似活生生地要飞舞起来。

初相见。

脸上淡淡脂粉，薄薄唇红，好像早春时候，开的清淡花朵。

无法有人跟你争春，你早已超然春色外。

“无意苦争春，一任群芳妒”。

连我都有些嫉妒了，嫉妒你的恬静淡雅，嫉妒你平静的却无人可及的美。

你不是万丈红尘，万丈红尘是你。

细看诸处好。

人人道。

柳腰身。

你越走越近，于是我有机会，也有资格在这俗世中，用我的浊眼打量你。精致得总是经得起审视，细细看你，这般美丽，没有哪一个地方不叫人欣喜。

你是这样的好。

你看，你是真的美，不仅仅是我这样觉得，周围的人都在夸你：好容貌，好身材，你的腰如风中杨柳。

“樱桃樊素口，杨柳小蛮腰。”